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08%，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友转债”或“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益”）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景华、孟联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47.55%下降至 46.47%，被动稀释 1.0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41035092 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韩景华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9 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韩景华

姓名：韩景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董事长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孟联

姓名：孟联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董事、总经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20 万张，发行总额 72,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80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嘉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99”。“嘉友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4.82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2.73 元 / 股。

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累计共有 384,305,000 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0,176,92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73,918,860 股，嘉信益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景华、孟联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50.78%下降至 47.55%，被动稀释 3.23%。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期间，共有 139,946,000 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0,993,135 股，公司总股本由 473,918,860 股增加至 484,911,995 股，嘉信益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景华、孟联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47.55%下降至 46.47%，被动稀释 1.0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被动稀释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信益	124,207,300	26.21%	124,207,300	25.61%	0.60%
韩景华	66,605,717	14.05%	66,605,717	13.74%	0.31%
孟联	34,524,543	7.28%	34,524,543	7.12%	0.16%
合计	225,337,560	47.55%	225,337,560	46.47%	1.08%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嘉信益，实际控制人仍为韩景华、孟联。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 赎回价格：100.584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前，“嘉友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73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友转债”将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2 年 7 月 25 日（“嘉友转债”停止交易日 / 停止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5 日为“嘉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转股日。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73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0.584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因目前“嘉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 年 7 月 18 日收盘价为 142.85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584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连续 23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友转债”或“可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连续 23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嘉友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嘉友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584 元 / 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可转债计息年度（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的票面利率为 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 年 8 月 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 年 7 月 26 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355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 × i × t/365=100 × 0.60% × 355/365=0.584 元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584=100.584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6 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嘉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前，“嘉友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73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七）摘牌

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公司的“嘉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利息所得税的扣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84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67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84 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84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收市后，距离 2022 年 7 月 25 日（“嘉友转债”停止交易日 / 停止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5 日为“嘉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转股日。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584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 年 7 月 18 日收盘价为 142.85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584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998888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上海起帆电缆 股份有限公司 6 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245,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1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 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唐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永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周桂华	334,244,920	99.9997	是
1.02	周桂率	334,244,920	99.9997	是
1.03	周供华	334,244,920	99.9997	是
1.04	陈永达	334,244,920	99.9997	是
1.05	管子房	334,244,920	99.9997	是
1.06	韩宝忠	334,244,920	99.999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姚欢庆	334,244,920	99.9997	是
2.02	刘华凯	334,244,920	99.9997	是
2.03	吴建东	334,244,920	99.9997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周凯敏	334,244,920	99.9997	是
3.02	郎承勇	334,244,921	99.999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周桂华	38,417,820	99.9973				
1.02	周桂率	38,417,820	99.9973				
1.03	周供华	38,417,820	99.9973				
1.04	陈永达	38,417,820	99.9973				
1.05	管子房	38,417,820	99.9973				
1.06	韩宝忠	38,417,820	99.9973				
2.01	姚欢庆	38,417,820	99.9973				
2.02	刘华凯	38,417,820	99.9973				
2.03	吴建东	38,417,820	99.9973				
3.01	周凯敏	38,417,820	99.9973				
3.02	郎承勇	38,417,821	99.99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审核通过；

2、议案 1-3 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涛、徐良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推举周桂华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推举周桂率、周供华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刘华凯、姚欢庆、韩宝忠组成，董事刘华凯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姚欢庆、吴建东、陈永达组成，董事姚欢庆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吴建东、刘华凯、管子房组成，董事吴建东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周桂华、周桂率、姚欢庆组成，董事周桂华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须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与会代表一致同意选举丁永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丁永国，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电气工程师职称。曾任菲尔普斯道奇（烟台）电缆有限公司职员、山东宝世达电缆有限公司职员、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销三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敏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推举周凯敏监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公告如下：

聘任周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永达先生、管子房先生、韩宝忠先生、周仙来先生、章尚义先生、陈志远先生、李素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陈永达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管子房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本次聘任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陈永达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陈永达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供华，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起帆有限金山分公司负责人、上海上义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有限”）监事。现任起帆电缆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监事。

陈永达，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浙江水晶厂车间负责人、浙江轻工业进出口公司台州分公司经理助理、新世纪控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起帆有限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步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起帆电缆董事、董事会秘书。

管子房，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台州路桥区地方税务局科员、起帆有限财务部负责人。现任起帆电缆董事、财务总监

韩宝忠，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执教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缆材料研究所、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曾任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黑龙江省电介质工程重点实验室 --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副主任。现任起帆电缆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周仙来，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起帆有限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起帆电缆副总经理。

陈志远，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起帆有限综合部部长、副总经理，上海力强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起帆电缆副总经理。

章尚义，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起帆有限行政部部长、副总经理，上海力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起帆电缆副总经理。

李素国，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浙江水晶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浙江新水晶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浙江双士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起帆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起帆电缆副总经理、宜昌起帆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支付对价款，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600 万元；

● 相较于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的溢价率：780.71%；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人源重白领域的产业链布局，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药业”、“受让方”、“公司”）在人源蛋白领域的产业发展布局，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优势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大药业”、“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丰医疗”、“转让方”）签订《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8,6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盛丰医疗持有的南大药业 19.9646%的股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对价款；该项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 43,076 万元，相较于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的溢价率为 780.71%。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新亮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 01 幢 14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0222O4XG
经营范围	医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药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泰州南大齐富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盛丰医疗 76%股权；江苏南大齐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盛丰医疗 30%股权。

盛丰医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丰医疗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 05 .06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249770860H
经营范围	溶液剂（外用）、粉剂、软膏剂、乳膏剂、散剂、原料药、消毒剂的制造、销售；冻干粉针剂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医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药材料、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自有产品代理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大药业是以人源蛋白产品（尿激酶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为主的生化制品企业，同时开展抗感染外用制剂、生化产品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涉及血栓栓塞性疾病及抗感染等治疗领域。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4,658,233.98	258,405,699.61
负债总额	205,747,309.06	222,353,851.13
资产净额	48,910,924.92	36,051,848.48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74,187,398.82	586,723,100.56
净利润	12,859,076.44	30,963,51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04,036.44	30,870,233.3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盛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25.10	60.3580	2,426.03	40.3934
2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199.07	19.9646
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14.6520	880.00	14.6520
4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0.00	7.3260	440.00	7.3260
5	陈雷	380.30	6.3320	380.30	6.3320
6	姚繁狄	300.30	5.0000	300.30	5.0000
7	许志怀	300.30	5.0000	300.30	5.0000
8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3320	80.00	1.3320
合　计		6,006.00	100.0000	6,006.00	100.000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标的公司：南大药业

股权受让方：艾迪药业

股权转让方：盛丰医疗

（二）交易方案

转让方以人民币 8,6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9.9646%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199.07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

（三）股权转让交割

1、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标的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 备案手续的全部必要资料，受让方予以配合。

2、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 备案完成（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变更 / 备案登记核准通知书及工商登记机关签发的标的公司新营业执照）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及转让方在标的公司现场向受让方交割约定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交割日”为如下三项均已满足或者完成的日期：（1）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 备案完成，（2）受让方按照条款约定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3）标的公司及转让方完成约定资料的交割。

（四）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标的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全部必要资料并向受让方提交证明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8,600.00 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

（五）违约责任

1、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对守约方因此而招致的损失、费用或其他责任作出赔偿，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相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2、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或转让方在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承诺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承担该受让方应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 20%的惩罚性违约金；

3、如因受让方违约导致转让方未能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承担其所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各方代表经非正式谈判后不能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及有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做出的重镇决策。人源蛋白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在该领域内拥有技术壁垒优势、资源网络优势、规模生产优势及原料品控优势。公司主要对外销售的人源蛋白产品包括尿激酶粗品、乌司他丁粗品和尤瑞克林粗品。南大药业主要销售产品为注射用尿激酶以及小分子肝素钠原料药，其中注射用尿激酶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并且拥有注射用尿激酶原料药到制剂完整的生产链。本次投资受让南大药业 19.9646%股权，有助于公司“人源蛋白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的实施。未来，公司将与南大药业进行战略合作，向南大药业提供尿激酶粗品的同时，也将在制剂生产及销售方面进行深度合作，进一步稳固公司在人源蛋白领域的行业地位，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后，南大药业并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影响较小，随着公司与南大药业未来在人源蛋白领域的深度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对价款，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资金周转需要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标的公司的股权；若交割条件无法达成，